北沿江高铁南京北站集疏运东快线(浦六路)二期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编码：JBSZ2500905-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7-17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26
开标一览表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评标办法正文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二卷 10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4
第三卷 1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9
封面 131
目录 12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3
（一）投标函 133
（二）投标函附录 1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6
二、授权委托书 137
三、联合体协议书 138
四、投标保证金 13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39
五、费用清单 14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41
（一）基本情况表 141
基本情况表 141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41
（附件）企业资质 141
（附件）企业证书 141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4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4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42
（附件）财务状况 14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3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4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43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44
（五）信誉资料表 145
信誉资料表 145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4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45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4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46
（附件）基本信息 146
（附件）资格证书 146

（附件）社保 146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47
主要人员简历表 147
（附件）基本信息 147
（附件）资格证书 147
（附件）社保 147
（附件）业绩 147
七、设计方案 148
八、其他资料 148
第七章 其他 1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北沿江高铁南京北站集疏运东快线(浦六路)二期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JBSZ2500905-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北沿江高铁南京北站集疏运东快线(浦六路)二期工程已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会建设与交通局以北沿江高铁南京北站集疏运东快线(浦六路)二期工程（项目审批文号:宁新区管建(2025)9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浦六路(沿山大道至林场立交)

2.2 招标范围：（1）设计范围：所有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等各项工作，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所有工程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2）勘察范围：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勘测工作，包括现状地形测量、既有管线物探、初勘、详勘等；勘察工作满足各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并负责完成报审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勘察报告的出具、测量、物探、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

2.3 服务期限：10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24,80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市政

2.6 工程规模：北沿江高铁南京北站集疏运东快线（浦六路）二期工程，本项目全长约2.7km，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路基标准横断面宽度26.65m，主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80km/h，全线未设置辅路，匝道采用单向两车道，设计速度40km/h。工程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单跨最大80m，主线全长1476m）、隧道工程（最大净宽16.25m）、排水工程（边沟排水）、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

工程等。工程总投资约11.07亿元，其中建安费约7.38亿元。本工程桥涵工程单跨超过45米，属于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本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2.7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和工程勘察资质：A、工程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④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且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且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隧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B、工程勘察资质需满足下列资质之一：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含）以上。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建安费或投资额59000万元及以上的城市快速路设计业绩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设计内容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提供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月-2025年6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属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须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提供承诺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

（5）本项目执行《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红黑榜”实施细则》（宁新区精推办〔202

1）1号),按照文件规定，在江北新区精细化管理通报中被限制投标的黑榜单位，若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直接拒绝其投标。

（6）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7）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7条款给定格式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

（8）因系统限制，其他评审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8条款、10.9条款。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

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⑥本项目允许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8 09:2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8.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65.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7.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0~4.00)	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建安费或投资额59000万元及以上的城市快速路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4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设计内容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0~4.00)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在投标单位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建安费或投资额59000万元及以上的城市快速路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4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设计内容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本次投标单位承接的，否则不得分。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勘察设计思路 (0~8.00)	总体勘察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与枢纽交通转换关系、与快速路关系、与片区交通组织关系、涉铁问题处理严谨、合理。 (优=8.00;良=7.50;中=7.00;差=6.50;无=0)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 (0~8.00)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功能定位和交通特征，根据招标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进行设计。 (优=8.00;良=7.50;中=7.00;差=6.50;无=0)
		道路工程设计 (0~6.00)	周边环境和边界条件调查详细，总体布置方案科学合理，对道路平面、纵断面、横断面、路面结构方案进行论述，设计方案应全面、合理可行。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桥梁工程设计 (0~6.00)	桥梁总体方案布置合理，与铁路并行方案安全、可行、无遗漏，桥梁设计环保、美观。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管综设计 (0~6.00)	依据规划，对现状各类管线进行充分调查分析，并与周边道路及地块的管线综合系统相结合，出具合理、可行、详尽的管综设计方案。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交通工程设计 (0~6.00)	对地面道路交通组织、枢纽集疏运交通组织、交安设施、附属设施等提出相应的设计，合理可行，贴合项目需求。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投标人对项目所在地建设条件的认知 (0~6.00)	针对项目所在地现状及规划建设条件现状调查充分，规划资料详实，分析准确，理解深刻。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投标人对项目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应对措施 (0~8.00)	对项目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把握准确，提出的应对措施合理、可行性高。 (优=8.00;良=7.50;中=7.00;差=6.50;无=0)
		进度计划 (0~5.00)	承诺的设计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与铁路、快速路等关联工程实施进度充分衔接、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合理化建议 (0~6.00)	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3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最多扣0.5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0~1.00)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道路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桥梁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勘察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企业奖项 (0~2.00)	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以来承担的路桥类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省级得1分/个，国家级得2分/个，满分2分。（此项限评1个获奖项目，以最高的获奖项目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1）本工程计费额按项目建安费73800万元（2）本项目设计招标为设计团队招标，对未中标单位不予经济补偿。（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龙盘路9号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智识路26号启迪城立业园9栋
联系人：	陆灿钦	联系人：	黄文林
电话：	58867436	电话：	1377666421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龙盘路9号 联系人：陆灿钦 电话：588674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智识路26号启迪城立业园9栋 联系人：黄文林 电话：1377666421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北沿江高铁南京北站集疏运东快线(浦六路)二期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浦六路(沿山大道至林场立交)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北沿江高铁南京北站集疏运东快线（浦六路）二期工程，本项目全长约2.7km，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路基标准横断面宽度26.65m，主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80km/h，全线未设置辅路，匝道采用单向两车道，设计速度40km/h。工程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单跨最大80m，主线全长1476m）、隧道工程（最大净宽16.25m）、排水工程（边沟排水）、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总投资约11.07亿元，其中建安费约7.38亿元。本工程桥涵工程单跨超过45米，属于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本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项目投资估算	1,107,000,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设计范围：所有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等各项工作，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所有工程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2）勘察范围：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勘测工作，包括现状地形测量、既有管线物探、初勘、详勘等；勘察工作满足各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并负责完成报审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勘察报告的出具、测量、物探、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100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5日历天 初步设计：45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5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满足建设单位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和工程勘察资质：A、工程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④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且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且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隧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B、工程勘察资质需满足下列资质之一：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含）以上。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建安费或投资额59000万元及以上的城市快速路设计业绩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设计内容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提供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月-2025年6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属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须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

		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提供承诺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 （5）本项目执行《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红黑榜”实施细则》（宁新区精推办〔2021〕1号），按照文件规定，在江北新区精细化管理通报中被限制投标的黑榜单位，若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直接拒绝其投标。 （6）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7）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7条款给定格式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 （8）因系统限制，其他评审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8条款、10.9条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 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⑥本项目允许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专题研究、专项设计等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分包金额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时间截止前发出的澄清、修改等文件。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7-24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9,395,300元 其中：（1）设计费最高限价13930100元 （2）勘察费最高限价2361600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根据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原则自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属于无效投标文件。 2、本项目工程计费额为73800万元。 3、本工程范围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进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由于设计变更或发包人书面通知变更的工程项目，亦为本工程内容），投标人应在充分考虑本项目设计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确定的所有勘察、设计工作并出具符合规范、发包人要求的报告或材料及相关报批、报审等工作而所需的一切费用。 4、投标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所有项目及工作，不论该项目及工作有否在本招标文件内详述。 5、设计人员现场服务费（包含赶赴现场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单独计取。 6、投标人须明白为履行合同所需的任何工作内容，若未有另外列明项及其价款,有关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其它有关价款的项目综合单价内。 7、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外，还须按照第七章其他-设计费用清单提供一份费用组成，报价要

		求：最高限价为：1939.53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为：1393.01万元；勘察费最高限价为：236.16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以上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总报价中需要包含其他费用，此项费用共计310.36万元，该费用为固定金额不可竞争，具体组成详见第七章其他-设计费用清单明细所列。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08 09:2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现金或支票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的合同总价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10.4异议的提出与受理： 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一）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	

	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二）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三）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2.异议书包含的内容：（一）异议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二）异议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三）相关请求及主张；（四）异议人系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相关说明。 3.异议人应当按照苏建规字【2016】4号文规定，通过书面方式递交异议材料，通过电话或口头提出的异议，均不予受理。 4.其他要求详见《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 5.异议受理机构和联系方式名称：受理机构：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黄文林联系电话：13776664212 10.5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材料）：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无偿提供叁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10.6招标人提供支付支付担保，担保形式同履约保证金形式且金额对等。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10.7资格审查承诺书：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加北沿江高铁南京北站集疏运东快线（浦六路）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年月日 10.8因招标文件编制工具情况，以下内容作为评审要求使用，评标办法备注：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技术部分（暗标）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进行排名，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若发生异议、投诉时，中标候选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书供监管机构及招标人核查，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书，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所有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④注册证书上的设计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分。 ⑤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须提供最新有效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⑥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文件（"设计构思"和"项目解读"）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10.9因招标文件编制工具情况，以下内容作为评审要求使用：评标中涉及的相关人员的注册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有效期及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 10.10因软件工具无法体现勘察设计周期，故特此说明，本项目设计周期为100日历天，勘察周期为100日历天。设计配合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0.11勘察人须在签订合同10日内提供勘察方案，勘察方案经甲方组织评审后勘察人方可开展勘察工作。 10.12本项目提供可研报告及相关资料,请投标单位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Z78uq4rHwTBgxI5IPhoPw，提取码:5qze。未自行下载的，亦将被视为已获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方案；

（8）定标资料（如有）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 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北沿江高铁南京北站集疏运东快线(浦六路)二期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北沿江高铁南京北站集疏运东快线(浦六路)二期工程

标段名称：勘察设计　　标段编码：JBSZ2500905-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8.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65.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7.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0~4.00)	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建安费或投资额59000万元及以上的城市快速路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4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设计内容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0~4.00)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在投标单位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建安费或投资额59000万元及以上的城市快速路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4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设计内容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本次投标单位承接的，否则不得分。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勘察设计思路 (0~8.00)	总体勘察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与枢纽交通转换关系、与快速路关系、与片区交通组织关系、涉铁问题处理严谨、合理。 (优=8.00;良=7.50;中=7.00;差=6.50;无=0)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 (0~8.00)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功能定位和交通特征，根据招标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进行设计。 (优=8.00;良=7.50;中=7.00;差=6.50;无=0)
		道路工程设计 (0~6.00)	周边环境和边界条件调查详细，总体布置方案科学合理，对道路平面、纵断面、横断面、路面结构方案进行论述，设计方案应全面、合理可行。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桥梁工程设计 (0~6.00)	桥梁总体方案布置合理，与铁路并行方案安全、可行、无遗漏，桥梁设计环保、美观。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管综设计 (0~6.00)	依据规划，对现状各类管线进行充分调查分析，并与周边道路及地块的管线综合系统相结合，出具合理、可行、详尽的管综设计方案。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交通工程设计 (0~6.00)	对地面道路交通组织、枢纽集疏运交通组织、交安设施、附属设施等提出相应的设计，合理可行，贴合项目需求。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投标人对项目所在地建设条件的认知 (0~6.00)	针对项目所在地现状及规划建设条件现状调查充分，规划资料详实，分析准确，理解深刻。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投标人对项目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应对措施 (0~8.00)	对项目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把握准确，提出的应对措施合理、可行性高。 (优=8.00;良=7.50;中=7.00;差=6.50;无=0)
		进度计划 (0~5.00)	承诺的设计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与铁路、快速路等关联工程实施进度充分衔接、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合理化建议 (0~6.00)	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3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最多扣0.5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0~1.00)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道路专业人员1名(0~2.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桥梁专业人员1名(0~2.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1名(0~2.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0~2.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0~2.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0~2.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勘察专业人员1名(0~2.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企业奖项 (0~2.00)	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以来承担的路桥类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省级得1分/个，国家级得2分/个，满分2分。（此项限评1个获奖项目，以最高的获奖项目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 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设计费用清单；

（7）设计方案；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最终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6。

4. 项目负责人：。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

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

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

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因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5)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6)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5.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5.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发包人违约；

(2)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1)设计人违约；

(2)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4)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

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的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1)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3)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4)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2)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

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3）双方有关项目的合同、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委托人相应的管理办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设计人办公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

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在本次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含文字、图纸、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著作权保护。未获得发包人授权的机构或个人对该著作权内容进行复制、改编、分发、发布，或作其它用途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为实施本项目所编制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设计图纸和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均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设计资料及文件擅自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10.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保密期限：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6 其它义务：_____/_____。

3.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本合同，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3.4 决定或答复

3.4.3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一般义务

4.1.4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2）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及其他服务。

（3）设计人负责编制项目概算和预算。设计人应按不同的设计阶段编制概算和修正概算。在编制概算或修正概算中，应全面了解工程所在地的建设条件，掌握各项基础资料，正确引用规定的定额、取费标准和工资单价、材料设备价格，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使概算能完整、准确地反映设计内容。设计人应于施工图送审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根据施工图设计的工程量和施工方法，按照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应达到控制价编制深度，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编制最高限价的依据，招标代理同步编制招标控制价。设计人应与招标代理在完成前述成果文件 5 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控制价对比分析工作，并提供招标控制价建议。因设计人原因提供的成果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勘察及设计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设计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深度提供概算和预算文件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勘察及设计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4.2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或支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的合同总价。

4.3 设计分包

4.3.2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设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4.3.3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4.4 联合体

4.4.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款，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协议的权利与义务进行联合体内部付款，联合体内部因付款产生的任何纠纷均与发包人无关。

4.5 项目负责人

4.5.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来往函件的确认、工程变更确认等，以上材料的确认视为设计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且工作开始前，设计人应提供相关成员名单（设计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并指定具体负责与发包人就设计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的人员，其内容应包括各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设计人承诺组织专业人员形成设计专案团队，制定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并安排实施，并明确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等各阶段的责任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设计人员。

4.5.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设计人员。设计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

换主设计人员时，事先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附上设计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5.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或经 2 次更换后仍不能胜任设计工作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2 日。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设计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或经 2 次更换后仍不能胜任设计工作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招标文件。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技术标准以及规程中的较高标准（以合同履行中的最新规范为准），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5.1.3 对勘察的要求

5.1.3.1 测绘

（1）设计人测绘之前，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

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2）工程勘探之前，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1.3.2 勘探

（1）设计人应根据本项目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结合现场地形地质条件、工程结构设置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等，统筹考虑、综合确定勘察方法及勘察工作量，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任务创造条件。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勘探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设计人应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1.3.3 取样

（1）设计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1.3.4 试验

（1）设计人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5.1.3.5 勘察人须在签订合同 10 日内提供勘察方案，勘察方案经甲方组织评审后勘察人方可开展勘察工作。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须符合有关设计的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满足建设单位审查各项要求，设计文件满足国家现行工程制图的规定和完整性要求。

5.4.5 提交的成果文件

（1）勘察成果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拾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不再收费。

（2）设计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 10 套初步设计文件，统一装订为 A3 格式，同时提交相应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内容不得加密），电子文件中文字说明为 word 格式，设计图纸为 dwg 格式，彩图为 jpg 格式；彩色展示板若干张。设计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还应符合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公安消防、安全、电力等专业部门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性质相关的单项设计标准与规范要求。

负责完成所有因本项目设计所需组织的专家论证会及所有必要的专项深化，负责承担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办理所需履行的所有闭环流程。

（3）专题成果及其他：涉铁安评、地铁安评、电力安评（电

力塔及电力隧道）、道路安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管线综合规划设计、交通影响评价和不可避让论证。

①评估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

②专题评估的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应充分，结论应科学合理。

③评估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纸质文件包括文本、图纸和图册。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全面。

电子文件要求：全部评估成果均应制作电子文件；汇报采用PPT格式，图形文件采用AutoCAD的DWG格式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6.0以上的格式文件。

④文件数量（或份数）满足审查要求，由发包人确定。

⑤带坐标的BIM原生格式文件。

（4）其他

发包人在接到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图纸清单后3日内应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设计人1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所有资料。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规范、技术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3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人应在工作开始前3天提交设计进度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充分考虑配合报批报审要求，提交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对设计人不能按上述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或设计人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费用并另选设计单位完成工作。

6.1.4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按照通用条款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相关约定执行。违约金无最高限额。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8.设计文件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8.3.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2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不提供。

10.3 设计人应当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及评审阶段提供配合服务。

11. 合同变更

11.1.3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

答复。

12. 合同价款与支付

12.1.1 合同价格形式

其他价格形式：本项目合同勘察设计部分为费率、每项专题研究部分为固定价格，具体详见附件 6。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 。

13. 不可抗力

13.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3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1）由于设计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提交合格的设计图纸、设计成果并通过发包人及主管部门审批和后续服务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照设计费总金额的 2‰赔偿发包人，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到通过审批和完成后续服务工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窝工损失及发包人的增加费用。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设计错误或遗漏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设计人因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 5 万元的，或经设计方修正或补充 2 次后仍有设计错误或遗漏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投资额度进行限额设计，若设计达不到限额要求，应无偿进行修改完善，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不予支付。因超出设计限额、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报批报审延误、工程发生变更、施工工期延误或被要求返工，除由设计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设计人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等一切损失，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要求设计人按

相应工程变更费用等所有损失的 1%～3%作为违约金，上述赔偿并不免除设计人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4）若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的后续服务，未按发包人要求或未配合发包人提供设计工作和人员，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设计费总金额的 1‰赔偿发包人。逾期超过 15 日或经发包人催告后 7 日内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设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①将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②经 2 次（含）以上修改，无法提交合格的成果或成果无法通过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审批；③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④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

（6）发包人依法或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或合同终止后设计人未履行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等义务，设计人应退回已收的全部款项，同时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7）合同生效后，如设计人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发包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及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以及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8）如因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9）因设计人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侵权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10）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11）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下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退回已收的全部款项，同时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 发包人违约

14.2.3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除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设计费外，设计人不得另行向发包人主张其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14.2.4 设计人承诺，如果发包人存在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情形的，则设计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向发包人主张违约责任时，设计人仅有权要求发包人依约支付合同价款本金，设计人承诺放弃要求发包人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或违约金、资金占用费、损失补偿等等）。

15.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6.1 发包人责任

1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16.1.2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在完成阶段性工作后的 2 日内提供设计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

16.1.3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设计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或经 2 次更换后仍不能胜任设计工作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6.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16.2 设计人责任

1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优化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和成果，保证设计文件的深度、工程质量和施工安

全等方面的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对其负责。

1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要求中的较高标准。

1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和验收等要求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1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专题研究、设计审查，并根据专题研究意见、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招标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通过发包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1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6.2.6 设计人应保证发包人使用其提交的设计文件及资料不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设计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16.2.7 工作开始前至少 7 日，设计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需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图纸清单。

16.2.8 设计人对于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他需发包人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协助和参与发包人的设计资料的收集工作，保证发包人使设计成果获得批准。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16.2.9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16.2.10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相关招标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6.2.11 根据报批报建工程项目需要，设计人应配合后续工作，做好中标公告结束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的设计技术交底、配合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等施工现场服务，及时协调和解决报批报建及现场施工遇到的设计问题。

16.2.12 设计人应自行负责人员安全和费用以及财产的维护，并承担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一方的人身、财产、侵权

损害等。

16.3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3.1 设计人在准备方案时，可复印、下载及使用本次招标活动有关资料，但应有以下形式的声明：“本次资料取自北沿江高铁南京北站集疏运东快线（浦六路）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并得到发包人许可，在本次活动中使用，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16.3.2 设计人承诺提供文件的所有内容都是设计人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设计人承担。

16.3.3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提供的所有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复制、展览、印刷、出版或其它形式的发布。发包人有权使用、修改上述文件中的有关内容。

16.3.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的所有资料和双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文件及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同时，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合作各方的名称等。

16.4 其他

16.4.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4.3 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4.5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6 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挂号信函方式、传真方式、电子邮箱可按合同约定或签署盖章信息中所列（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传真号码或地址传送，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日后视为送达。

16.4.7 合同中对条款的约定存在矛盾之处、不明之处，按有利于发包人解释为准。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廉政协议
附件 8：设计安全专篇
附件 9：勘察安全专篇

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1、项目概况：

北沿江高铁南京北站集疏运东快线（浦六路）二期工程起自沿山大道，与沿山大道平交，向北沿规划线位布设，线位于现状京沪铁路南侧折向西北，穿越省级生态管控区，高架连续上跨改京沪客线、改京沪货线以及折返线等 8 条在建铁路线、规划站南二路、铁路三号线，后以高架形式衔接林场立交主线，终点位于林场立交。全线设置匝道出入口两对，分别位于规划十号路南侧以及规划站南二路南侧；全线设置定向匝道一座，位于沿山大道。

本次招标涉及建设范围为北沿江高铁南京北站集疏运东快线（浦六路）二期工程，工程总投资约 11.07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7.38 亿元。本项目全长约 2.7km，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路基标准横断面宽度 26.65m，主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80km/h，全线未设置辅路，匝道采用单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40km/h。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单跨最大 80m，主线全长约 1476m）、隧道工程（最大净宽 16.25m）、排水工程（边沟排水）、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本工程桥涵工程单跨超过 45 米，属于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

2、勘察设计范围：

（1）设计范围：所有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等各项工作，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所有工程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2）勘察范围：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勘测工作，包括现状地形测量、既有管线物探、初勘、详勘等；勘察工作满足各阶段设

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并负责完成报审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勘察报告的出具、测量、物探、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

具体详见设计勘察任务书。

二、各阶段服务内容

1、相关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任务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2、设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任务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设计深度

A、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任务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B、设计单位对最终报送的方案设计成果应达到国家关于道路、桥梁以及相配套的建筑、防灾、暖通、给排水、供配电、照明、监控、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绿化等附属工程等规范标准及深度要求。

C、设计深度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4、工作要求

设计单位要充分地调研，了解项目及地块情况，熟悉消化提供的各项资料成果，设计过程中要保持沟通与联系，加强与规划部门的对接，认真听取相关方面意见。

5、设计服务要求

A、提供项目全过程的咨询服务。

B、主要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

C、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报审等所有前期手续工作。

6、本条所述的设计成果包括上述内容和本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中规定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设计调整、配合施工图设计的后续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应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等各项工作。其它阶段相关服务的范围包括：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配合工程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后续服务：包括不限于后续各阶段设计深化、设计调整、完

善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的各项工作。需设计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包括不限于：

①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本项目的招标工作；

②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的强制审查工作；

③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的需由设计人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

④其他需配合或支持工作。

以上设计内容及设计范围以发包人具体委托的为准。

7、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①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等。

②设计图纸质量、数量要求

设计文件满足国家现行工程制图的规定和完整性要求。

设计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 10 套初步设计文件，统一装订为 A3 格式，提交相应电子版文件（光盘一张）：基础调查资料汇编、文本说明、设计图纸、多媒体汇报材料、效果图等（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 dwg 格式，效果图为 jpg 格式），必须提交 CAD 图纸的（.dwg）格式电子文件，其中反应平面位置的图纸，应提供未经旋转、移动的原位坐标图纸。设计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还应符合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公安消防、安全、电力等专业部门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性质相关的单项设计标准与规范要求。

带坐标的 BIM 原生格式文件。

其他：发包人在接到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图纸清单后 3 日内应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设计人 1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所有资料。

8、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时间

8.1 设计文件份数及验收要求

（1）初步设计送审稿：份数满足发包人和评审需要，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和主管部门审批（如需）；

（2）设计文件设计深度满足发包人和评审需要。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天	
2			天	
3			天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　件　5　：　　设　计　进　度　表

附件 6：

勘察及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总额：详见费用清单

二、本项目费用总额构成：

1. 签约合同价：　　万元（含税），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签约合同价。本项目合同勘察设计部分为费率、每项专题研究部分均为固定价格。

勘察、设计等各分项报价必须根据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

工程勘察设计费的进度款支付暂以签约合同价中勘察设计部分费用为计算基数，最终结算时按届时调整后的勘察设计费据实结算支付。勘察设计费率=勘察设计投标报价/估算建安费（暂按 73800 万元计算）*100%,最终勘察设计费=竣工结算的建安费*勘察设计费率。

各项专题费用最终结算时按照已开展的专题项目据实结算(各专题费用详见费用清单)，未开展的专题项目不予结算付款。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工程勘察费 a		

2	工程设计费 b		
2.1	设计费		
2.2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3	其他费用（专题费）c	310.36	该项费用固定为定额，不可竞争
3.1	管线综合规划设计	10	
3.2	涉铁安评	150	
3.3	水土保持	40	
3.4	交通影响评价	15	
3.5	图则调整	12	
3.6	地铁安评	50	
3.7	电力安评	20	
3.8	道路安评	13.36	
合计（a+b+c）			
勘察设计费率=勘察设计投标报价（a+b）/估算建安费（暂按 73800 万元计算）*100%			

2.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___

3.特别约定：

（1）合同费用总金额包括了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设计人完成本项目设计任务书中的所有工作、专家评审、会务、现场配合等费用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费用包括由设计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直至通过相关审查、评审、专题论证或咨询服务、取得成果、证书以及完成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2）本合同设计期间的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以及现场条

件不利的风险（包括场地环境基础设施、道路、气候、地形、地质）均属合同价款所包含的风险范围，结算不作调整。

（3）设计人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如有）约定的应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等)已足额支付给第三方。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设计费总金额中。由设计人和第三方单位自行结算，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设计人未支付相应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向设计人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日内补足。

（4）设计人须同时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相关专题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方案优化、满足主管部门审批需要。设计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如有）优化方案，费用含在设计费总金额中。

（5）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及时录入相关工程信息，并向相关软件服务单位缴纳全部费用，设计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6）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若因政策等原因项目需要部分或全部终止，则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后进行结算，设计人不得另行向发包人主张其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补偿责任等）。

三、本项目费用总额支付方式

1.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2.支付方式

（1）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30%及初步设计阶段已取得批复的专题研究费；

（2）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70%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已取得批复的专题研究费；

（3）项目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双方按照竣工结算的建安费据实核算最终勘察设计费，核算完毕后支付至最终勘察设计费的90%；

上述1-3项每期进度款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支付全部进度款；考核得分80分（含）-90分（不含）的，扣除当期进度款的5%；考核得分60分（含）-80分（不含）的，扣除当期进度款的10%；考核得分60分（不含）以下的，扣除当期进度款的20%。考核内容详见阶段考核表。

（4）余款按考核结果支付，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支付全部余款；考核得分80分（含）-90分（不含）的，扣除余款的20%；考核得分60分（含）-80分（不含）的，扣除余款的50%；考核得分60分（不含）以下的，不支付余款。考核内容详见综合考核表。

发包人每期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出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设计人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由设计人承担。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无异议后按上述付款时间、付款比例安排付款。否则，发包人可暂不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5）本项目资金为单位自筹。

（6）承包人明确知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专题研究项下分项项目，如相应部分工作未开展的，发包人不予向设计人支付该部分工作对应的价款，双方按照实际完成的专题研究项目结算款项，设计人对此无异议，也不得因此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补偿责任等）；如根据勘察设计实际情况，需增加本合同约定专题研究项目之外的其他研究内容的，设计人应按照实际需求进行专题研究，相关费用被视为已包含在总价（已扣除未开展专题费用的）中，设计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要求额外增加合同款项。

（7）经发包人许可后，承包人若将本项目的勘察工作、专题研究工作分包给其他专业单位实施的，分包费用由设计人向分包人直接支付。

（8）如果本项目采取分段组织勘察设计和实施工程建设方案，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将按工程建安费用同比例进行测算各阶段勘察设计费，并以各阶段勘察设计费为基数按上述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比例进行分期支付；其余阶段勘察设计未开始的，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提起支付该阶段款项。

（9）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相关合同款的支付结合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考核，包括设计人员驻点考核、设计质量、设计成果交付标准等。若设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按照约定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违约金、赔偿。

3.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设计人不能按时提供，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1）发包人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号：91320191MA1W6GHF52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龙盘路 9 号
电话：5886704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账号：32050159613600000891

（2）设计人收款信息如下：

设计人账户名:【】
设计人账号:【】
开户银行:【】

4.在设计过程中，若因政策等原因项目需要终止，则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后进行结算，设计人承诺 不得因此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 责任、赔偿

责任、补偿责任等)。

四、履约考核

履约考核分为两阶段，第一阶段为付款前考核，每期进度款根据考核情况结果支付;第二阶段为项目竣工验收后考核，考核将影响余款支付。考核表如下所示:

附表: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咨询单位**阶段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	评分说明
一	设计质量	40		
1	设计文件内容和深度符合相关设计文件编制规定，满足功能需求	15		设计缺项、深部不足或缺项，扣 1-2 分/次；不满足功能要求，扣 1-3 分/次，扣完为止。
2	设计文件符合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和规范要	10		审图出现复审的二次意见，扣 2 分/次，扣完为

	求			止。
3	严格控制设计质量，减少工程变更	10		单次变更（非不可控因素、甲方因素）超过 50 万，扣 1-3 分/次，扣完为止。
4	设计参数选用合理，各专业协调一致，图面表达清晰、明确	5		视具体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二	设计进度	40		
1	按时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	15		未完成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各阶段设计成果是否在规定时间通过评审，是否落实各种评审、咨询意见	10		未完成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3	相关专题是否按照总体进度完成	10		未完成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4	设计项目管理有明确、可行进度安排	5		未完成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三	设计服务	20		
1	组建设计团队，落实岗位职责、人员职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各项目标管控到位。	10		视具体情况扣 0～10 分，扣完为止。
2	设计负责人现场服务及时到位，按时参加发包人要求的各项会议。	10		未完成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咨询单位**综合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	评分说明
一	设计进度	40		
1	是否按时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及变更通知单	10		未完成一次扣 2 分
2	是否根据工程需要及时进行设计交底和竣工验收	5		未完成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3	设计负责人是否按时参加发包人要求的各项会议	5		未完成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4	设计进度和设计变更拖延，是否使施工进度受到影响	20		视影响程度扣 0～20 分
二	设计质量	40		
1	设计成果深度是否达到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	10		未达标每次扣 2 分
2	各阶段设计成果是否在规定时间通过评审，是否落实各种评审、咨询意见	10		未履行每次扣 2 分
3	是否因设计图纸的质量问题造成返工	10		视具体情况扣 0～10 分
4	设计变更是否由设计文件或设计图纸错误引起	10		每次扣 2 分
三	设计投资	20		
1	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超过建安费的 10%	10		视具体情况扣 0～10 分
2	是否因设计原因对工程估算或工程概算进行二次调整	10		视具体情况扣 0～10 分
合计		100		

注：以上考核表内容为暂定内容，最终考核表以甲方通知为准。

附件 7：廉政协议

为切实加强财政资金、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廉政建设，强化对相关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项目的开展能够做到优质、高效、廉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江北新区所制定的与项目有关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提供劳务或劳动、谋取相关就业机会等)。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乙方有权自主决定的业务事项进行干预（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强行要求乙方完成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事项或不按约定的工作方式开展工作等)。

（七）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

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的开展和履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承包、服务费用、材料设备供应、业务量变更、工作验收以及工作成果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不得弄虚作假、虚假冒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六）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受托单位负责的项目尾款支付完毕止。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市政及房建项目）设计单位招标文件安全专篇

【参考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规标准】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应进行专项设计。基坑工程设计单位应具备包含相应等级岩土工程设计分项的工程勘察资质，深基坑设计施工图必须通过专家评审。设计交底时，应向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作出说明。

履行设计单位应履行的其他安全生产法定职责。

附件 9：（市政及房建项目）勘察单位招标文件安全专篇

【参考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规标准】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勘察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和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提出安全技术控制措施方面的建议。勘察交底时，应向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作出说明。

履行勘察单位应履行的其他安全生产法定职责。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项目北沿江高铁南京北站集疏运东快线（浦六路）二期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北沿江高铁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配套工程(一期)项目北沿江高铁南京北站集疏运东快线（浦六路）二期工程

1.2 招标单位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 项目概况

北沿江高铁南京北站集疏运东快线（浦六路）二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是《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六横十纵”快速路网中的重要一横，全长约 2.7km。起自沿山大道，向北沿规划线位布设，线位于现状京沪铁路南侧折向西北，穿越省级生态管控区，高架连续上跨改京沪客线、改京沪货线以及折返线等 8 条在建铁路线、规划站南二路、铁路三号线，后以高架形式衔接林场立交主线，终点位于林场立交；全线设置匝道出入口两对，分别位于规划十号路南侧以及规划站南二路南侧；全线设置定向匝道一座，位于沿山大道。

本项目全长约 2.7km，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路基标准横断面宽度 26.65m，主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80km/h，全线未设置辅路，匝道采用单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40km/h。

本项目在规划站南二路南侧与改京沪客线、改京沪货线以及折返线等 8 条在建铁路线交叉，铁路计划于 2026 年 3 月底建成。

改建京沪货线、客线间线间距为 11m，存在同步施工、线间落墩条件，综合考虑改建京沪铁路施工工期、施工难度、工程造价等因素，本工程考虑上跨京沪铁路改线段与京沪线同步施工，京沪铁路改线段施工结束，既有线废除后，再施工其余范围。若本项目建设期滞后，该节点施工难度、工程造价以及审批难度将大幅增加。故需在在建铁路线建成通车前完成本项目涉铁节点建设工作。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单跨最大 80m，主线全长约 1476m）、隧道工程（最大净宽 16.25m）、排水工程（边沟排水）、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总投资约 11.07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7.38 亿元。

1.4 设计依据

（1）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关于北沿江高铁南京北站集疏运东快线（浦六路）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新区管建〔2025〕99 号）；

（2）现状地形图；

（3）本次勘察设计采用和遵循的标准、规范及规程均为国颁和部颁标准，设计文件编排及图表内容、格式按照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建质[2013]57 号）执行；

（4）《南京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集疏运体系规划》；

1.5 设计服务范围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同时

协助业主履行完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送审、配合施工招标等相关后续工作，提供设计配合服务。

设计范围：所有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等各项工作，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所有工程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勘察范围：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勘测工作，包括现状地形测量、既有管线物探、初勘、详勘等；勘察工作满足各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并负责完成报审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勘察报告的出具、测量、物探、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

专题研究范围：涉铁安评、地铁安评、电力安评（电力塔及电力隧道）、道路安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管线综合规划、交通影响评价、图则调整。项目专题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支付。

2. 设计原则与要求

按照“承接规划、资源节约、环境融合、安全舒适、快速畅通、经济耐用、近远期结合”的设计原则，方案按以下设计原则细化：

1、承接规划：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南京北站道路集疏运规划及相关规划；满足枢纽交通与片区交通的快速疏解需求，辅助服务片区交通。

2、资源节约：合理制定工程方案，降低工程造价，节约工程

资源，节省土地资源。

3、环境融合：结合片区景观规划，合理设计景观绿化，打造环境融合的城市空间。

4、安全舒适：合理选择道路指标，科学运用桥梁技术，细致研究跨越铁路方案，充分考虑工程方案的潜在危险因素，提升工程方案安全舒适性能。

5、快速畅通：保障北站集疏运道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增强北站枢纽交通服务功能，并保证与林场立交衔接的快速、顺畅，满足快进快出的集散功能。

6、经济耐用：充分考虑地方特色，并通过结构的合理选型，满足工程的耐久性、经济性功能，在保证工程功能的同时，尽量降低工程造价。

7、近远期结合：结合规划浦六路的方案，合理布置方案，预留远期至建宁西路过江通道的建设条件。

北沿江高铁南京北站集疏运东快线（浦六路）二期工程勘察设计需充分考虑片区货运交通、普通小型客运车辆等不同交通方式的出行需求。道路布设要结合沪改建京沪客线、改建京沪货线以及林场折返线工程情况，与其充分衔接，匝道布设位置要与南京北站路网要求相协调；桥梁方案需兼顾考虑结构安全性、景观协调性与经济合理性，做好桥型比选与基础设计。

3.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本次勘察设计文件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建质[2020]52 号）执行，以满

足各阶段设计审查为前提，可根据设计需求进行适当的调整，同时负责完成报审工作：

3.1 工程测量

本次测量包含沿线的地形图修测、数模测量、控制点布设、中桩横断面、特殊控制点测量及与铁路的联测等。 测量成果应满足《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和《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的相关规定。

3.2 地质勘察

地勘工作应按《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C20-201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50021-200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208-2016）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1）勘察技术要求

1、详细查明勘察范围的地形地貌特征、划分地貌单元、构造特征、地层分布、地层层序、地质年代、岩层产状、岩层接触关系等。

2、详细查明线路范围内的岩土特征，包括岩土类别、性质、结构、厚度、坡度及其分布特征、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含水特征，划分岩组和基岩风化程度、厚度及破碎程度，确定各土层的地基容许承载力、桩周土极限摩阻力、岩石天然和饱和单轴抗压强度、液性指数等相关物理力学参数，提出基础类型及埋置深度、基础持力层。

3、详细查明沿线特殊土和不良地质的特征和空间分布、成因、类别、性质、规模发生和诱发条件、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评价对工程的危害程度，提供治理对策的地质依据，并提出防治措施

及处理意见。详细查明软土的分布范围、厚度、固结状态、富水性和震陷特征，提供软土层 c、φ、固结系数等物理力学参数。查明地下硬土层的埋深与起伏。查明卵石、砂土层（包括软土中对固结排水和强度改善有作用的砂土层）的分布与厚度、透水性、液化特征等。

4、详细查明沿线地下管线及障碍物的分布及埋藏情况。

5、详细查明场地的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水位变化幅度与规律等。

6、详细查明桥涵位区各墩台和主要防护构筑物范围内及其邻近地段的地形地貌特征。

7、为沿线构造物设计、路基设计与防护以及不良地质地段处理方案提供必要的地质资料。

8、进行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分析，如粉土和砂土地震液化、软土震陷、场地划分，提供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等。

9、查明沿线暗埋的河、湖、沟、坑和坟场的分布。

10、查明场地地基的地质条件，为选择构造物结构和基础类型提供必要的地质资料。对桥位区进行工程地质调查与测绘，进一步查明桥（涵）位区各台和主要防护构筑物范围内及其邻近地段工程地质条件，查明可供选择的持力层及下卧层埋藏深度、厚度及变化规律，提出桩尖持力层最佳方案的建议。

11、判定环境水和土对桥涵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2）勘探孔布置基本原则

1）桥梁工程

初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布置勘探工作量，沿桥梁轴线方向布置勘探线，勘探点按“之”字形布置在轴线两侧拟建墩台部位，

桥台位置布置 1 个勘探孔。勘探孔孔深一般进入中风化硬质岩层内 8~10m，极软岩或未见基岩的钻孔孔深需加深。

详勘：在充分利用初勘孔的基础上进行加密，保证拟建墩台逐墩布设钻孔，勘探孔进入中风化硬质岩层内 8~10m。

2）路基工程

初勘：充分利用桥梁工程既有勘探点的基础上，保证路基勘探点间距 300~400m。孔深 20~25m，并要求穿过软弱土土层进入下部硬土层不少于 3m。

详勘：在充分利用初勘孔的基础上适当加密，一般路基勘探点间距 100~200m。孔深 20~25m，并要求穿过软弱土土层进入下部硬土层不少于 3m。

3）隧道工程

初勘：初勘按"之"字形选择不少于 1/3 实施，勘探孔间距 75m，详勘阶段完成余下勘探孔。

详勘：勘探孔沿隧道中线布置，孔间距一般不大于 25m，在工法变化处或断面变化处，有勘探点控制，布置在开挖轮廓线外 3～5m。在松散地层中，一般性勘探孔应进入隧道底板以下不小于 25m，控制性钻孔应进入隧道底板以下不小于 35m；在微风化及中等风化岩石中，应进入隧道底板以下不宜小于 1.0 倍开挖深度且不小于 5m。基坑开挖深度超过 20m 的范围，控制性钻孔应进入中风化岩层不小于 3m；基坑开挖深度小于 20m 的范围，控制性钻孔应打穿软土地层进入下部持力地层不小于 3m。

初、详勘钻孔一次性布置，分期实施；控制性钻孔数量不少于总孔数 1/3。

勘察单位需按规定时间提交勘察报告，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

逐步提交中间稿报告。

勘察单位需按规定时间提交勘察报告，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逐步提交中间稿报告。

（3）物探基本原则

□管线探查精度：a 明显管线点的埋深量测中误差不应大于 25mm；b 隐蔽管线点的平面位置探查中误差不应大于 0.05h，埋深探查中误差不应大于 0.075h（h 为管线的中心埋深，单位为毫米，当 h＜1000mm 时则以 1000mm 代入计算）。

□管线测量精度：地下管线点的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不应大于 50mm（相对于该管线点起算点），高程测量中误差不应大于 30mm（相对于该管线点起算点）。

3.3 初步设计

3.3.1 道路工程

（1）设计说明书

对本项目道路工程的研究背景、研究过程、功能定位、设计标准、建设条件以及具体设计方案等进行说明。

（2）工程概算

根据《投资估算、经济评价和概预算文件偏制深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3）主要材料及设备表

工程全部所需的三材和其他主要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以表格形式列出）。

（4）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5）附件

重要的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协议和纪要等。

（6）设计图纸

1）工程地理位置图

表示出道路工程在地区交通网络中的关系及沿线主要构筑物的概略位置。

2）效果图

枢纽型立交节点等效果图（如果有）。

3）平面总体设计图

比例 1：2000~1：10000，包括设计道路（或立交）在城市道路网中的位置沿线规划布局和现状，重要建筑物、单位、文物古迹、立交、桥梁及主要相交道路和附近道路系统。

4）平面设计图

比例 1：500~1：2000（立交 1：500~1：1000）包括规划道路中线位置，红线宽度、规划道路宽度、道路施工中线及主要部位的平面布置和尺寸。拆迁房屋征地范围，桥梁、立交平面布置，相交的主要道路规划中线、红线宽度、道路宽度、过街设施（含天桥和地道）及公交车站等设施，主要杆管线和附属构筑物的位置等。

5）纵断面设计图

比例纵向 1：50~1：200，横向 1：500~1：2000，包括道路高程控制点及初步确定纵断线形及相应参数。立交主要部位的高程，新建桥梁、主要附属构筑物和重要交叉管线位置及高程，立交应包括相交道路和匝道初步确定的纵断，如设有辅路或非机动车道应一并考虑。

6）横断面设计图

比例 1：100~1：200，包括规划横断面图、设计横断面图、现

状横断面图及相互之间的关系，现状或规划地上，地下杆管线位置、两侧重要建筑。

7）路面结构设计图

比例 1：10~1：100，包括路面结构材料与厚度等，及路面边部结构大样图。

8）特殊路基设计图

比例 1：100~1：500，需要大规模处理的特殊路基，绘制处理方案设计图。

9）交叉口设计图

比例 1：200~1：500，包括主要尺寸、形式布置、公交车站、过街设施、渠化设计图。

10）道路附属工程设计图

给出挡墙、涵洞、无障碍设施等道路构筑物的主要尺寸、材料等。

11）交通安全设施及交通管理设施设计图

包括交通标志、标线、防护设施布置图。信号灯、监控设施等交通管理设施布置图。

12）工程特殊部位技术处理的主要图纸

13）监控、照明等相关附属设施设计图

3.3.2 桥梁工程

（1）设计说明书

对本项目桥梁工程的技术标准、建设条件、建设方案等进行说明。

（2）工程概算

根据《投资估算、经济评价和概预算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

规定编制。

（3）主要工程数量、材料及设备表

（4）附件

1）重要的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协议和纪要。

2）主要基础资料。

（5）设计图纸

1）桥位平面图

标示出地形、桥梁位置、墩台、引道、护坡、护岸及防护工程，桥位控制点坐标、水流方向等。

2）桥位工程地质平面图、纵断面图

标示出钻孔位置，深度及各层土分界线（适用于地质特殊复杂的大桥）。一般桥梁可将地质柱状图绘于桥型布置图的立面图上。

3）桥型布置图

绘出推荐方案的立面（或纵断面）、平面、横断面。

标示出工程范围道路或河床断面、地质分界线、特征水位、冲刷深度、道路净高或通航净空、墩台基础、基础埋置深度、桩号、控制点坐标、主要调治构筑物和防护工程、桥面纵坡等。

当为弯桥或斜桥时，应示出桥轴线半径，水流方向及斜交角度。

4）主要结构构造图（大桥及复杂桥型应绘制预应力混凝构件钢束图及钢筋混凝土构件配筋断面图）。

5）桥梁结构比较方案图

大桥及复杂桥型应绘制本图，标示出比较范围，内容与桥型布置图相同。

3.3.3 隧道工程

（1）设计说明书

对本项目隧道工程的技术标准、建设条件、建设方案等进行说明。

（2）工程概算书

根据《投资估算、经济评价和概预算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3）主要材料及设备表

（4）设计图纸

1）总体布置图

比例一般采用 1：500~1：1000。可反应隧道沿线地形、地物、路线线形，主要控制建(构)筑物，重大管线和相关交叉工程等。包括总体平面布置图、总体纵断面布置图、横断面布置图等。

2）结构平面图

比例一般采用 1：500~1：1000。分为主体结构平面图和基坑平面图，可反应隧道洞口、隧道结构尺寸、节段分布、特殊节点设置、桩基布置、围护结构桩基布置、支撑布置、分段信息、立柱桩设置、分期实施方案等，并附注必要的说明。

3）结构纵断面图

比例一般采用 1：500~1：1000。分为主体结构纵断面图和基坑纵断面图，可反应隧道顶板底板布置情况、纵断面结构与地层位置关系、隧道与其他地下结构的立面关系、结构桩基长度、隧道开挖深度、支撑竖向布置信息、围护结构长度等，并附注必要的说明。

4）结构横断面图

比例一般采用 1：200~1：500。分为主体结构横断面图和基坑横断面图，可反应每个节段主体结构尺寸信息、钢筋布置、桩基与结构连接方式；每个分区基坑开挖深度、围护结构桩基与主体结构位置关系、支撑布置情况等信息，并附注必要的说明。

5）防水及大样图

比例一般采用 1：100~1：500。包含主体结构、基坑结构的节点设置情况、防撞侧石、水沟、泵房、路面设置、支撑节点设置、桩基节点设计、特殊处理设置、防水及耐久性设计方案等信息，并附注必要的说明。

6）附属设施设计图

比例一般采用 1：500~1：1000。包含隧道供配电、照明、通风、监控、给排水及消防、智能化等专业设计内容，反应隧道内各类附属设施布置情况、设置方案以及节点处理，设备选型等信息，并附注必要的说明。

（5）附件

各类批件和附件。

3.3.4 景观工程

（1）设计总说明

对本项目景观工程的技术标准、建设条件、建设方案等进行说明。

（2）总平面图

一般采用 1：500~1：1000。标明基地的周边现状、设计范围的位置、竖向设计必要的等高线、绿化种植区域。

（3）标准种植平面图

一般采用 1：200~1：500。应分别表示不同的植物如乔木、灌

木、藤本、竹类、水生植物、花境的位置和范围。列出主要的植物名称和数量。

（4）竖向设计图

一般采用 1：200~1：500。标明地形设计标高，一般以等高线表示。列出土方工程量。

（5）典型横断面图

一般采用 1：200~1：500。应分别表示不同的植物如乔木、灌木、藤本、竹类、水生植物、花境的名称和数量。

（6）立面设计图

一般采用 1：200~1：500。应分别表示不同的植物如乔木、灌木、藤本、竹类、水生植物、花境的名称和数量。

3.3.5 概算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以及相配套的交叉工程、管线综合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工程、照明工程等附属工程设计概算的文件组成、编制办法及深度，应按《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建标[2011] 1 号）文件执行。

3.4 施工图设计

3.4.1 道路工程

（1）设计说明书

对本项目道路工程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进行说明。

（2）施工图预算

根据《投资估算、经济评价和概预算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3）工程数量和材料用量表

（4）设计图纸

1）平面总体设计图

比例 1：2000~1：10000，内容同初步设计要求。

2）平面设计图

比例 1：500~1：1000，包含规划道路中线与施工中线坐标、平曲线要素、机动车道、辅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肩）及道路各部位尺寸、公共汽车停靠站、人行通道或人行天桥位置尺寸，道路与沿线相交道路及建筑进出口的处理方式，桥隧、立交的平面布置与尺寸，各种杆、管线和附属构筑物的位置和尺寸，拆迁房屋、挪移杆线、征地范围等。

3）纵断面设计图

比例纵向 1：50~1：100，横向 1：500~1：1000，包含设计路面高程，交叉道路、新建桥隧中线位置及高程，边沟纵断设计线、坡度及变坡点高程，有关交叉管线位置、尺寸及高程、竖曲线及其参数等，立交设计应绘制匝道纵断面设计图。

4）横断面设计图

比例 1：100~1：200，应示出规划道路横断面图、设计横断面图（不同路段和立交各部）、现状路横断面图及相互关系，大填大挖方路基设计，地上杆线、地下管线位置，特殊横断面及边沟设计、路拱曲线大样图等。

5）交叉口（平交、立交）设计图

设计平面（地形）大样图比例 1：200~1：500，示出平面各部位详细尺寸，设计等高线及方格点高程，机动车车站和停车位置，中央岛、方向岛、绿化、雨水口和各种管线、交通设施（附属用房、照明灯杆、护栏、标志牌等）的位置及尺寸、附属构筑物的位置和尺寸，人行道铺装范围和路面结构（示出新建、加固、刨

除的范围），拆迁、征地范围，立交相应的服务设施等。

6）路面结构设计图

路面结构组合大样，构造大样及分块大样，特殊路段路面结构大样等。

7）需进行特殊处理、加固的路基设计图

8）排水设计图 （参照排水专业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雨水口布置及雨水管设计样图（中小桥、排水泵站另行设计）。

9）挡土墙、无障碍、路缘石、台阶、涵洞等道路附属构筑物结构详图

10）交通安全设施及交通管理设施设计图

包括交通标志、标线、防护设施设计图，信号灯、监控设施布置图等。

11）其他有关标准图、通用图等

3.4.2 桥梁工程

（1）设计说明书

对本项目桥梁工程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进行说明。

（2）施工图预算按照《投资估算、经济评价和概预算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3）工程数量和材料用量表

（4）设计图纸

1）桥位平面图

包括桥梁平面布置、桥位附近地形、河流流向、桥头接线、相关管线、防护工程等。注明尺寸单位、中线桩号、高程系统、坐标系统等。

2）桥梁布置图

包括立面、平面、横断面，需标示出桥梁主要结构控制尺寸，各主要部位标高，坡度，河床断面、水流方向、特征水位、冲刷深度、地质剖面、弯桥、斜桥应标示出桥梁轴线半径、斜交角度，注明尺寸单位、中线桩号、水准基点（必要时）、高程系统、坐标系统、荷载等级、航道标准、地震烈度。

3）上部结构设计图

包括上部结构的细部尺寸布置，预应力结构钢束布置图、张拉次序、钢束数量表。各部位结构配筋图，钢筋明细表，上部构造预拱度，特殊构件和大样图，钢结构需标明主要焊缝及联结大样图，上部构造工程数量汇总表，说明图中未表达的内容、施工要求和注意要点。

4）下部结构设计图

墩柱、桥台及基础的平面、里面布置图，构造尺寸图及配筋图、大样图，并附工程数量表。如为预应力结构时，其设计图的要求应同上部预应力结构。说明图中未表达的内容、施工要求和注意点。

5）附属设施构造图

支座、桥面连续构造、伸缩装置、栏杆及防撞护栏、人行道、人行扶梯、声屏障、各种过桥管线布置以及养护维修设施等。

（5）主要基础资料

1）专题研究成果资料。

2）地质勘察资料。

3）水文调查及计算与试验等资料。

4）其他。

3.4.3 隧道工程

（1）设计说明书

对本项目隧道工程的技术标准、建设条件、建设方案等进行说明。

（2）工程概算书

根据《投资估算、经济评价和概预算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3）主要材料及设备表

（4）设计图纸

1）总体布置图（含比选方案）

比例一般采用 1：500~1：1000。可反应隧道沿线地形、地物、路线线形，主要控制建(构)筑物，重大管线和相关交叉工程等。包括总体平面布置图、总体纵断面布置图、横断面布置图等。

2）结构平面图（含比选方案）

比例一般采用 1：500~1：1000。分为主体结构平面图和基坑平面图，可反应隧道洞口、隧道结构尺寸、节段分布、围护结构桩基布置、支撑布置、分段信息、立柱桩设置等，并附注必要的说明。

3）结构纵断面图（含比选方案）

比例一般采用 1：500~1：1000。分为主体结构纵断面图和基坑纵断面图，可反应隧道顶板底板布置情况、纵断面结构与地层位置关系、隧道与其他地下结构的立面关系、隧道开挖深度、支撑竖向布置信息、围护结构长度等，并附注必要的说明。

4）结构横断面图

比例一般采用 1：200~1：500。分为主体结构横断面图和基坑

横断面图，可反应每个节段主体结构尺寸信息、基坑开挖深度、围护结构桩基与主体结构位置关系、支撑布置情况等信息，并附注必要的说明。

5）附属设施设计图

比例一般采用 1：500~1：1000。包含隧道供配电、照明、通风、监控、给排水及消防、智能化等专业设计内容，反应隧道内各类附属设施布置情况，并附注必要的说明。

（5）附件

各类批件和附件。

3.4.4 景观工程

（1）设计总说明

对本项目景观工程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进行说明。

（2）总平面图

一般采用 1：500~1：1000。标明基地的周边现状、设计范围的位置、竖向设计必要的等高线、绿化种植区域。标明关键点的坐标或桩号。

（3）种植平面图

一般采用 1：200~1：500。标出图中每种植物的名称和数量。根据需要分别绘制上木和下木图。绘制网格定位图。

（4）竖向设计图

一般采用 1：200~1：500。标明设计地形的等高线，设计等高线高差为 0.2m。标明坡度和排水方向。

（5）园路、场地及园林小品设计图

园路、场地和园林小品设计应逐项分列。采用比例不限。标明园路、场地及园林小品的平面、立面、剖面，标注尺寸和材料

要求。

3.4.5 预算

（1）施工图预算文件组成施工图预算文件组成内容应包括封面、扉页、编制说明、总预算书和（或）综合预算书、单位工程预算书、主要材料表以及需要补充的单位估价表。

（2）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1）批准初步设计文件或其他文件（若有）。

2）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和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法政策。

3）施工图设计项目一览表，各专业设计的施工图和文字说明、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4）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和有关费用规定的文件。

5）工程所在地人工、设备、材料、机械价格。

6）现行的有关其他费用的定额、指标或价格。

7）建设场地的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

8）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9）有关合同协议条款。

（3）单位工程施工图预算和总预算书的编制

1）建筑安装工程预算：根据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规定的各项费用标准，按各专业设计的施工图、工程地质资料、工程场地的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计算工程数量，引用规定的定额和取费标准进行编制。

2）设备及安装工程预算：设备购置费按各专业设备表所列出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和设备按非标设备估价办法或设备加工订货价格计算。设备安装按照规定的定额和取费标准编制。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税费以及建设期利息：计算办法与概算相同。

4. 相关专题及其他

根据项目报批需求，完成以下相关专题，包括涉铁安评、地铁安评、电力安评（电力塔及电力隧道）、道路安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管线综合规划设计、交通影响评价。项目专题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支付。

4.1 涉铁安评要求：

按照铁路相关规程、规范对本项目上跨改建京沪客线、改建京沪货线以及林场折返线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安全评估，对本工程的实施引起的铁路安全方面进行综合评判，结合相关规范要求，给出合理的判别标准，形成评价结论，编制安全评估咨询报告，并配合设计单位完成涉铁工程方案设计审查。

4.2 涉地铁安评要求：

按照地铁保护相关规程、规范对本项目上跨地铁三号线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安全评估，对本项目建设全过程对地铁三号线高架桥梁的影响进行理论分析和数值计算，结合相关规范要求，给出合理的判别标准，形成评价结论，编制安全评估咨询报告，并配合设计单位完成涉地铁工程方案设计审查。

4.3 涉电力塔及电力隧道安评要求：

按照电力管线设计及相关保护相关规程、规范对本项目跨越高压电力隧道及近接高压线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安全评估，对本项目建设全过程对地电力隧道及高压线塔的影响进行理论分析和数

值计算，结合相关规范要求，给出合理的判别标准，形成评价结论，编制安全评估咨询报告，并配合设计单位完成涉电力工程方案设计审查。

5. 设计要求

5.1 项目功能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设计。

（2）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先进，应结合当前的施工技术水平，设计方案具有可实施性。

（3）按工程规划要点和工程建设的要求，在满足城市总体规划和交通、景观等主要功能的前提下，应优先采用科学、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方法。

（4）设计应充分考虑各类管线空间布设，并为城市下一步发展预留空间。

（5）应用新工艺应对该工艺流程作较详细的说明及经济比较。

5.2 工程勘察要求

（1）根据该工程规划范围，按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要求进行勘察，注重地形、地质突变处的合理布点。

（2）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的工程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确保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通过审查。

（3）成果资料应须提交招标人书面捌份，电子文档一份。

（4）由于勘察成果的缺陷，造成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5.3 设计任务与服务

（1）设计单位应按设计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业主提交勘察结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

（2）设计单位在设计中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建设部颁发的相关规范，同时必须符合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相关标准。

（3）设计单位应将工程地质勘察、测量及相关技术工程的工作大纲、实施计划等，提前报送业主审批。

（4）设计单位应配合业主，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并按业主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5）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6）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6. 成果报告的内容

1、包含全部内容的文本文件各 10 套，统一装订为 A3 格式；

2、电子版文件（光盘一张）：基础调查资料汇编、文本说明、设计图纸、多媒体汇报材料、效果图等（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 dwg 格式，效果图为 jpg 格式），必须提交 CAD 图纸的（.dwg）格式电子文件，其中反应平面位置的图纸，应提供未经旋转、移动的原位坐标图纸。

7. 成果的归属

1、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招标人

所有，中标人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2、招标人引用中标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3、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招标人均有权利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招标人引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8. 验收标准和方式

1、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咨询的技术要求。

2、技术服务以通过专家评审意见，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认定为验收合格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勘察纲要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设计工程概况；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工程勘察费 a		
2	工程设计费 b		
2.1	设计费		
2.2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3	其他费用（专题费）c	310.36	该项费用为固定金额，不可竞争
3.1	管线综合规划设计	10	
3.2	涉铁安评	150	
3.3	水土保持	40	
3.4	交通影响评价	15	
3.5	图则调整	12	
3.6	地铁安评	50	
3.7	电力安评	20	
3.8	道路安评	13.36	
合计（a+b+c）			
勘察设计费率=勘察设计投标报价（a+b）/估算建安费（暂按 73800 万元计算）*100%			